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讨
论
文
稿

Discussion Papers

中国《反垄断法》的争议、成果与前景*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Controversy, Achievement and Prospect

于立 吴绪亮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YU Li, WU Xu-liang

(Center for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China)

【内容提要】 中国《反垄断法》的出台为何历时如此之久？其背后有哪些难点与争议？《反垄断法》取得了哪些重要成果？其有效实施的前景如何？本文结合《反垄断法》出台前夕中国市场的三起典型的垄断案件，对上述问题作了总结性分析与展望。核心结论认为：《反垄断法》基本平衡了中央与地方、改革与稳定、国企与民企、外资与内资等诸多主体的利益诉求，在若干关键问题上取得了有价值的进展，是一个来之不易的成果，预计在现有框架下能够逐步得到有效实施。

【关键词】 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政垄断

*本文曾在 2008 年 5 月召开的“中德市场竞争政策对话”会议上报告，感谢与会的中国和德国学者的充分讨论与有益启发。

作者简介：于立（1956-），男，辽宁义县人，东北财经大学教授，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

吴绪亮（1976-），男，安徽六安人，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专职科研人员。

中国《反垄断法》的争议、成果与前景

于立 吴绪亮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25)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并将于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如果从1994年原国家经贸委负责起草的反垄断法草案被列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算起,中国反垄断法的出台已历经十三年之久。

而实际上,中国最早颁布与反垄断相关的法规是1980年10月的《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简称《竞争十条》)。《竞争十条》首次明确提出反对垄断,并对行政垄断作了一些规定。如果以此为起点,中国反垄断立法至此已历经二十七年之久。

除此之外,在《反垄断法》出台之前,中国与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十余部之多,最重要的三部分分别为《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价格法》(1997年)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与其相对应的执法机关依次为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商务部。但是,这些法律法规操作性差,有关反垄断的内容一直没能得到真正的实施。

此次《反垄断法》的出台为何历时如此之久?其背后有哪些难点与争议?《反垄断法》取得了哪些重要成果?其有效实施的前景如何?本文结合《反垄断法》出台前夕中国市场的三起典型的垄断案件,试图对上述问题作出总结性分析与展望。

1. 垄断协议

(1) 方便面中国分会串谋案

2006年12月26日,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以下简称“方便面中国分会”)在北京召开一届八次峰会,研究棕榈油和面粉涨价引起的企业成本增加问题。会议商定了高价面(当时价格每包1.5元以上)、中价面(当时价格每包1元以上)和低价面(当时价格每包1元以下)涨价的时间和实施步骤。

2007年4月21日,方便面中国分会在杭州召开一届九次峰会,再次研究方便面调价日程。会议明确了调价幅度和调价时间,高价面从每包1.5元直接涨到1.7元,计划6月1日全行业统一上调。2007年7月5日,方便面中国分会又一次在北京召开价格协调会议,部分企业决定从7月26日起全面提价。从2007年6月起,有关企业按照以上协议安排,相继调高了方便面价格。7月23日,该会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公布了涨价消息,引起了社会强烈的反响。

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认定,方便面中国分会和相关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七条“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第十七条“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的规定,以及《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第四条“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统一确定、维持或变更价格”的规定,已经构成相互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阻碍了经营者之间的正当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发改委责令其立即改正错误,宣布撤销三次会议纪要中有关集体涨价的内容,公开向社会作出正面说明,消除不良影响。

(2) 讨论与引申

从早些年的上海黄金价格联盟、彩电价格结盟、空调价格联盟、电脑价格联盟到近期的

民航机票价格联盟、汽车价格联盟、山西焦化企业联盟、中国快餐企业集体提价、进口奶粉集体涨价，以至于闹得沸沸扬扬的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操纵方便面价格事件，企业串谋涨价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但这些行为是否非法的法律界限却一直模糊不清。

甚至可以说，公众对企业赤裸裸的串谋涨价行为的不满推动中国反垄断立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以方便面案件为例，据国家发改委调查资料显示，方便面中国分会多次公开组织、策划、协调企业商议方便面涨价幅度、步骤、时间，并印刷会议纪要在《中国面制品》杂志公开刊发，向全行业传递龙头企业上调价格的信息，甚至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方便面涨价信息，致使部分地区不明真相的群众排队抢购。有文章评论，2007年入夏以来的方便面集体涨价，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失败的价格串谋，“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可能是有史以来最愚蠢的价格操纵者。而实际上在此之前，与方便面案件类似的公开化的串谋案件层出不穷，但绝大多数均未得到应有的制裁，之前与反垄断相关的十余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由此可见一斑。

方便面案件受到的广泛关注和讨论直接推动了中国《反垄断法》针对行业协会的规定从草案中的一个条文扩展到最终的三个条文，即总则部分的第十一条、禁止垄断协议部分的第十六条以及法律责任部分的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人们期待《反垄断法》的实施将有效改变这一状况。考虑到社会舆论对日益泛滥的串谋案件的强烈不满，并且该类案件的执法阻力相对较小，因此针对垄断协议的执法有可能是《反垄断法》实施初期最容易取得成效并获得公众支持的突破口，从而也有利于竞争文化在整个社会的传播和培养。

但是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正如我们在方便面中国分会串谋案中所看到的，在转型时期特定的经济体制背景下，中国市场上串谋行为的一个明显特征是行业协会在其中扮演了核心角色。针对中国市场的这一特殊现象，《反垄断法》对于行业协会单独表述，即第十一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中国正处于市场转轨阶段，行业协会的身份非常微妙，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通常意义上的纯粹企业自愿联合的组织，另一类为由行业管理部门衍变的具有“半官方”性质的组织。如果是后一类行业协会主导的串谋行为，是否应划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范畴还有待探讨。与这一类串谋行为相联系的“过度竞争”或“破坏性竞争”说法更是似是而非，增加了此类案件的审理难度和不确定性。

从严格的产业经济学意义上说，“过度竞争”（Excessive Competition）并不是一个规范的经济概念，但却时而有人用这个名词去分析和论证中国现实经济中的问题，并得出一些错误的结论和政策性建议。例如，有人依据汽车、制药、煤炭、钢铁、纺织等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简单地判断为“过度竞争”，并往往开出“提高门槛、限制进入”的药方。这些说法多属似是而非的政策性议论，而不是严格规范的经济学（特别是产业经济学）分析，从中得出的政策性建议也难免切不中要害，甚至南辕北辙。处于转型过程中的中国某些产业出现的“无效竞争”现象与国外学者（如贝恩）用“过度竞争”所描述的经济现象存在根本性差异。通常所说的“过度竞争”多为表象，实质是行政垄断保护下的竞争不足，这是讨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特别是串谋行为的一个关键问题（于立、吴绪亮，2007a）。

最后，有两方面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其一，《反垄断法》第十四条针对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单独做出了禁止性规定，而中国的图书行业所采取的转售价格行为是否应受此规定约束，还是考虑到图书行业的特殊性而予以豁免？^①其二，《反垄断法》第十五条列举了六种可以豁免的垄断协议类型，那么除此之外的垄断协议是否应该采取“本身违法原则”加以判定？

^①有研究认为，图书高价格形成的内在机制是存在可维持的序列加成，而序列加成可维持性的原因是纵向的非竞争性市场结构。中国图书行业出版发行环节的行政垄断和促进上下游默契串谋的转售价格维持机制是序列加成可维持性和超高书价形成的根本原因。参见唐要家（2007）。

这些问题需要在《反垄断法》实施中逐步得到明确。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 中石化排挤茂化实华案

茂化实华是中国一家石油化工企业，原属大型国有企业中石化的控股子公司，80%的原料来源于同属中石化控股子公司茂炼股份，双方不存在价格纷争。但 2002 年年底，茂化实华转变为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一连串的事件便接踵而来。中石化利用其垄断地位不断提升供料价格，直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茂化实华拒付部分货款，使得双方矛盾激化，最后中石化单方面停止原料供应，迫使茂化实华停产。

这一事件引起了经济学家的广泛关注。2005 年 2 月 27 日，中国一批知名经济学家就茂化实华停产事件专门召开研讨会，异口同声讨伐中石化停止向茂化实华供应原料导致其停产事件。经济学家们认为该事件是中石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挤民营企业的典型事例，反映了石化产业存在严重的垄断问题，必须尽快打破。

而中石化方面则认为：该事件本身是双方经济行为，根本与垄断问题无关。此外，由于石油石化工业的特殊性，保持必要的国家控制，符合中国的根本利益。

事情的发展最终以茂化实华的全面让步了结。茂化实华被迫接受了中石化的所有要求，并将价值 21410 万元的石化资产抵押给中石化来偿还拖欠贷款。

(2) 讨论与引申

中国的经济转型走的是“摸着石头过河”的渐进之路，采取的是“增量改革”和“体制外改革”模式，即在原有体制仍继续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同时逐步放松准入限制，允许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进入市场。因此在许多产业中，不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国有企业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非国有企业相互竞争，呈现典型的“混合市场”形态。在这些“混合市场”中，有些由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有些则是国有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上述案件中的石化产业显然属于后一种情况。

在石化这样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产业，《反垄断法》第七条明确予以豁免，具体规定是：“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但是该条同时还规定：“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反垄断法》第七条是在中国经济发展与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考虑到多方利益要求和困难、综合多方意见基础上成稿的，可以说是中国《反垄断法》最具有中国特色的条款之一。这一条款的重要价值在于提供了一个关于处理产业政策、转型政策与《反垄断法》关系的原则性框架，较灵活地处理了羁绊《反垄断法》久久未能出台的若干核心问题。

从这条规定来看，中石化在中国石化产业的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受到法律保护，但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挤茂化实华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与《反垄断法》所倡导的“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宗旨相左的。随着《反垄断法》的实施，可以预计这类产业中国有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仍将在较长时期内继续保持，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将受到严厉的打击。

3. 经营者集中

(1) SEB 并购苏泊尔案

2006 年 8 月 14 日，苏泊尔集团宣布，与法国 SEB 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

交易完成后，SEB 持有的股票将达到 52.7%至 61%之间，成为苏泊尔的绝对控股股东。苏泊尔在中国炊具行业市场占有率连续六年第一，而 SEB 是全球炊具、小家电业巨头，其中电热水壶等九类产品全球销售额第一。

2006 年 8 月 22 日，爱仕达、双喜、顺发等六家同行企业向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及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外管局等发出声明，集体反对这项“危及行业企业生存”的并购。

2006 年 10 月，国家商务部启动反垄断审查程序，并举行听证会。2007 年 4 月 11 日，此项并购案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SEB 集团最终以平均每股 30.5 元人民币合计 3.27 亿欧元的价格获得苏泊尔 52.74%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 讨论与引申

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立法，早期争议集中在一个误解，即认为反垄断法反对大企业，不利于规模经济和产业竞争力。随着讨论的深入，这一误解逐步消释，《反垄断法》第五条“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可以说是这一历史争论的一个注脚。

但是另外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引发了更大范围的争议，即外资并购与民族产业安全问题。2006 年以来，外资并购成为中国经济生活中的热点话题，凯雷并购徐工、舍弗勒并购洛轴以及上述的 SEB 并购苏泊尔均引起了广泛关注。2006 年 8 月，商务部联合六部委为此专门出台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一规定虽然比《反垄断法》早诞生一年，但实际上是后者第三十一条的注释或补充，即“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关于外资并购的安全审查制度本身是各国反垄断法的通行做法，问题在于尺度的把握。在《反垄断法》草案讨论时，曾有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三个词备选，最终选择国家安全这个最为宽泛的表达方式，这使得对于政策的准确理解和尺度把握尤为困难（全国人大法工委，2007）。^①SEB 并购苏泊尔案恰好成为《规定》正式实施后的第一案，其标杆效应不容忽视。

在 SEB 并购苏泊尔案中，苏泊尔的竞争对手们认为“本次并购将会造成外资对国内市场的绝对垄断”，担心一旦 SEB 控股苏泊尔，以苏泊尔现有的实力，加上庞大的外资支撑，必将在中国炊具业掀起价格战和广告战，迫使中国大批中小企业退出市场。而这势必会导致诸多国内相关企业破产倒闭，行业内数十万员工失业。主要涉案企业总部所在地浙江省的有关政府部门也同时发出“外资并购”预警，要求“关注外资新动向”，“即国外强势企业意图将省内具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扼杀’在变强之初，从而影响浙江产业安全”。苏泊尔集团则表示，“一口锅不涉及产业安全”。

将这起案件与凯雷并购徐工案相比较，或许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国家安全的尺度把握。在凯雷并购徐工案中，国家商务部要求美国凯雷公司将收购比例降低至 45%，中方的持股比例将升至 55%，其原因是涉案企业所处的装备制造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在 SEB 并购苏泊尔案中，国家商务部则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地批准了这起并购。

对这个问题的深入分析可以回到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上。《反垄断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这一多目标的立法宗旨看起来似乎主旨不突出，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反垄断法》保护的是竞争而非竞争者。在 SEB 并

^①参见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

购苏泊尔案中，竞争对手和地方政府的表现耐人寻味，这让人们担心竞争对手可能滥用反垄断审查请求权，增加法律的不确定性。对外资并购的反垄断审查有可能沦为寻租的对象，在一定程度上企业竞争的场所会由市场转移至政府行政部门，从而使反垄断投诉成为一个常规的竞争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SEB 并购苏泊尔案为《反垄断法》开了个好头。

4. 行政垄断

在中国的反垄断立法过程中，争议最多的是行政垄断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条款删留不定，表述方式也不尽相同，最终采取了更为温和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提法。

欧美等国家很少有与中国类似的行政垄断，即使部分转轨国家存在类似情况，但在程度上也远不及中国，因此在这方面没有很好地国际经验可供借鉴。对于反垄断立法进程中的这一重大难题，中国学术界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部分学者认为，行政垄断是我国现阶段垄断的一个突出现象，它扼杀新的市场经济体制，破坏经济发展活力，而且容易导致腐败，因此反行政垄断是中国反垄断法重中之重，“不反行政垄断反垄断法没有意义”（余晖，2007）。另外一部分学者虽也承认行政垄断是当前对中国正常市场竞争的最大制约，需要着力解决，但是他们同时认为行政垄断是转轨过程中的政治经济体制造成的，必须依靠进一步的体制改革，从源头上加以治理，《反垄断法》担负不起如此重大的任务。

上述两类观点都有可取之处，但一个共同的误区是将行政垄断不加区分地看待。在中国现实条件下，行政垄断的情况非常复杂，需要加以分类，不能一概而论。其中，一部分属于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一部分与国家战略或特殊法人企业制度相联系，这些都不是反垄断法本身的题中应有之义。除此之外的行政垄断，则可以纳入反垄断法的约束范围（于立、吴绪亮，2006）。

这一思路体现在正式出台的《反垄断法》中。《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从而将上述的前两部分行政垄断予以豁免。在此基础上，《反垄断法》单设整整一章共六条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做出了详细规定。

中国的行政垄断通常包括行业垄断（主要是准入限制）和地区垄断（主要是地方保护），即通常所说的“条条”和“块块”，又叫“王爷经济”和“诸侯经济”。《反垄断法》实质上已把行政垄断简化为地区垄断。^①如果说《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行政垄断的提法有所区别的话，这是最重要的一点。正是采取了这样一种区别对待、灵活务实的思路，才使得《反垄断法》尽快出台成为可能。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应该说，这两条规定使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行政垄断案件的能动性受到削弱，《反垄断法》是否能够有效约束行政垄断还需要进一步观察。^②

^①《反垄断法实际上》第三十二条虽然针对“强制交易”，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但实际上仍然主要针对地方政府，因此也可视为宽泛意义上的地区垄断。

^②有学者认为，反经济垄断的实质是通过国家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对某些私权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约束，

此外,《反垄断法》第七条所豁免的行政垄断采取特殊法人形式作为过渡是一个有益的思路。可以在现有《铁路法》、《电力法》等行业法律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修改或增添相应条款,对所属行业的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权、治理结构、盈利或亏损处理原则等做出规定,使其同时具有“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双重特点。这些行业可能包括石油、电力、铁路、银行、烟草、钢铁、新闻出版、核电、军工等。^①

5. 结论与展望

经过马拉松式的反复讨论,中国《反垄断法》初步理清了与行政垄断、规模经济、产业竞争力、国家安全、国有企业、产业政策等等诸多现象之间的关系,并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得以实施,将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回顾数十年的立法历史,在关于国企垄断和行政垄断这两个羁绊《反垄断法》出台的最棘手问题上,中国《反垄断法》体现了高度的灵活务实态度。这部法律最终基本平衡了中央与地方、改革与稳定、国企与民企、外资与内资等诸多主体的利益诉求。虽然折衷的痕迹处处可见,并且在执法权力配置等问题上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但是放在经济转轨与经济发展这样两个大背景下来看,《反垄断法》的出台无疑是一个来之不易的成果,并且在反行政垄断等关键问题上也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进展。

最后,关于中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委员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多层次多机构执法体制设计^②,学者之间存在不同意见。^③例如,尚明(2007)认为这种体制“能够节约行政资源”,王晓晔(2007)认为“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权威的统一的反垄断执法机关”,时建中(2008)认为“这是一种过分迁就现存体制的制度选择,这种执法体制必然表现为‘分权式’的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不无可能出现竞相执法与相互推诿并存的情形,令人担忧”。我们认为,独立性(主要表现为独立于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利益)和权威性(主要表现为优先于产业政策与贸易政策)诚然是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但统一性充其量只是一个充分条件。只要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协调得力,多层次多机构执法体制完全能够有效运作,在这方面美国经验值得我们借鉴。^④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即正是由于立法(包括反垄断执法体制的设

而反行政垄断的实质则是通过国家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对公权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约束。把这两种性质和手段都不不同的事情弄到一起,必然不伦不类。按照这种观点,《反垄断法》关于行政垄断问题的简化和弱化可能正好对路。参见于立、吴绪亮(2007b)。

^① 关于特殊法人问题,可参见于立、马骏承担的美国福特基金与中国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与法人治理结构》的研究报告。

^② 中国《反垄断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可以看出,反垄断委员会是协调机构,并非执法机构。而从历史情况来看,国家工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商务部(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依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都曾有一定的执法权力。此外,中国《反垄断法》第十条同时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由此可见,中国反垄断执法过程中还牵涉到执法机构的纵向协调,关于这一问题目前关注较少。参见于立、吴绪亮、刘慷(2007)。

^③ 参见王晓晔、尚明、时建中等研讨纪要:《反垄断立法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载于中国竞争法网,2006年11月6日。

^④ 经过数十年的探索,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横向协调方面逐渐形成了比较默契的分工。司法部反垄断局在通讯、银行和金融、钢铁、电力、航空运输服务、啤酒和报业等产业的反垄断执法占据主导地位,而联邦贸易委员会则在化工、石油、天然气管道、食品及食品批发、有线电视、药品、零售和纺织业等产业占据主导地位。在计算机软件和医疗产业方面,两个机构会共享行使管理职能。但是从纵向协调来看,美国各州的执行机构和联邦的执行机构之间则存在许多冲突。就中国情况而言,中国人民银行和海事法院系统的大区设置做法值得参考(于立、吴绪亮、刘慷,2007)。

计)过程中遵循了灵活务实的原则才使得在法律制定时很多棘手问题就已经得以解决,各种利益诉求基本得到平衡,因此极大地降低了《反垄断法》实施的难度和阻力。据此可以预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随着公平竞争观念的普及和执法经验的积累,《反垄断法》在现有框架下能够逐步得到有效实施,在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Bruce M. Owen, Su Sun. 2004. Antitrust in China: The Problem of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SIEPR Discussion Paper No. 03-40.
- [2] Laffont Jean-Jacques. 1998. Competition, In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 [3] Ping Lin. 200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Palgrave Macmillan.
- [4] Xinzhu Zhang, Vanessa Yanhua Zhang. 2007. The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 Where Do We Stand?.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Vol. 3 (2).
- [5] 曹建海, 2000:《过度竞争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6] 林平, 2005:《关于中国建立反垄断法体系的几个基本问题》,《管理世界》第8期。
- [7] 全国人大法工委, 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时建中, 2008:《我国〈反垄断法〉的特色制度、亮点制度及重大不足》,《法学家》第1期
- [9] 唐要家, 2007:《序列加成的可维持性与高图书价格》,《财经问题研究》第4期。
- [10] 王晓晔, 2007:《关于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几个问题》,《东岳论丛》第28卷第1期。
- [11] 王晓晔, 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经营者集中的评析》,《法学杂志》第1期。
- [12] 于立、吴绪亮, 2006:《出台反垄断法:该急还是该缓》,《中国经济时报》2月24日。
- [13] 于立、吴绪亮, 2007a:《关于“过度竞争”的误区与解疑——兼论中国反垄断立法的“渐进式”思路》,《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 [14] 于立、吴绪亮, 2007b:《〈反垄断法〉陷入与〈公司法〉十分相似的误区》,《经济学消息报》3月7日。
- [15] 于立、吴绪亮、刘慷, 2007:《反垄断法的经济学基础:历史、趋势与难题》,《产业组织评论》第1辑。
- [16] 余晖, 2007:《不反行政性垄断, 反垄断法没意义》,《南方周末》7月5日。